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的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标识牌及配套配件：包含1：户外标识，2：地下车库标识3：室内标识等全部导视牌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禾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2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0.59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有关线缆、配件：包含4：医院导视系统-电气配套工程（4.1医院导视系统-地下室电气工程、4.2医院导视系统-室外总平电气工程、4.3医院导视系统-门诊楼电气工程、4.4医院导视系统-保健楼电气工程）等全部电缆、配线、配管、线槽、配电箱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,70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柒佰零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62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有关灯具灯带：包含5：泛光照明有关灯具（5.1门诊楼泛光照明、5.2康复保健楼泛光照明、5.3保障综合楼泛光照明）等全部灯具灯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艾丽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5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：1：户外标识（1.3户外LED大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,539.8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804.1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禾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